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9號

原告 展振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延銘

訴訟代理人 劉侑承

張維騰

被告 藤淦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峻

訴訟代理人 王彥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15日下午4時整，在
本院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